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卡

2025年

表 号：卫健统52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53号
有效期至：2028年2月

报告卡编码ZYWSJS2025330330000027024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胡秀钗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会昌路75号力西特商务大厦15楼1501室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浙（05）卫职技字（2025）第001号
项目负责人	牛利民	联系电话	15518858383
资质业务范围	☐ 采矿业， ☒ 化工、石化及医药， ☒ 冶金、建材， ☒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 核设施， ☐ 核技术工业应用。		
二、参与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承担的服务事项	
1	胡雪	☒ 现场调查 ☐ 现场采样 ☐ 现场检测 ☐ 实验室检测 ☒ 评价	
2	陈浩	☒ 现场调查 ☐ 现场采样 ☐ 现场检测 ☐ 实验室检测 ☐ 评价	
3	吴学评	☐ 现场调查 ☒ 现场采样 ☒ 现场检测 ☐ 实验室检测 ☐ 评价	
4	侯海坚	☐ 现场调查 ☒ 现场采样 ☒ 现场检测 ☐ 实验室检测 ☐ 评价	
5	谢燕燕	☐ 现场调查 ☐ 现场采样 ☐ 现场检测 ☒ 实验室检测 ☐ 评价	
6	胡贵阳	☐ 现场调查 ☐ 现场采样 ☐ 现场检测 ☒ 实验室检测 ☐ 评价	
7	吴建钢	☐ 现场调查 ☐ 现场采样 ☐ 现场检测 ☒ 实验室检测 ☐ 评价	
三、服务的用人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温州市国鸿眼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85NFF6E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南汇路85号2号厂房第二层（西首）		
联系人	王八斤	联系电话	13587884180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四、技术服务信息			
技术服务报告编号	ZW2506007	出具技术服务报告时间	2025-08-05
技术服务领域	☐ 采矿业， ☐ 化工、石化及医药， ☐ 冶金、建材， ☒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 核设施， ☐ 核技术工业应用。		
现场调查时间	2025-06-06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5-06-18
技术服务结果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共检测岗位或工种数量5个，其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水平超标岗位或工种数量2个，超标危害因素类型： ☐ 粉尘、 ☐ 化学因素、 ☒ 物理因素、 ☐ 放射性因素、 ☐ 生物因素、 ☐ 其他因素。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共检测岗位或工种数量__个，其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水平超标岗位或工种数量__个，超标危害因素类型： ☐ 粉尘、 ☐ 化学因素、 ☐ 物理因素、 ☐ 放射性因素、 ☐ 生物因素、 ☐ 其他因素。	
	☐ 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与防护用品的效果评价	☐ 开展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防护效果检测，检测设备设施数量__台（套），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设备设施数量__台（套），不合格的设备设施名称__。	
		☐ 开展职业病防护用品防护效果检测，检测防护用品数量__个（件），结果不合格的防护用品数量__个（件），不合格防护用品名称__。	

填表单位（签章）：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利民

单位负责人：胡秀钗

填表人：生

填表人联系电话：15518858383

填表日期：2025年08月05日

填报说明：1. 由依法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的信息系统填报该卡。

2. 机构应在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后 15 日内填报该卡信息。

3. 该卡需导出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与技术服务报告首页、签发页一并扫描后上传至信息系统。

4. 超标的主要判定依据：《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